

#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向东，1963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光学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（原光仪系）工作，先后任实验室主任、研究所副所长、副系主任、系主任；历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，曾兼任本科生院副院长、党总支书记。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（原光仪系）院长、党委副书记；2023 年 6 月退休后被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返聘至今。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副院长。现任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300203）独立董事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88307）独立董事、纤纳光电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74565）独立董事、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
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8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，亲自出席 6 次，其中现场出席 3 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1 次。对于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会议议案，充分核实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在此基础上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#### （1）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0 次。

#### （2）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0 次。

#### 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0 次。

#### （4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，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

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，就相关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就公司信息披露、合规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。同时，本人通过微信、邮件、电话交流等方式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解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动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前往公司生产车间调研，了解公司生产流程、生产工艺及产能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### 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财务信息、定期报告、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，并发表了审查意见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（三）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五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

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向东

2026年4月21日